

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25号文批复准予注册并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6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分支机构、代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成功确认，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将于2019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dzxq.net/>）发布。

1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09）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资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证券基金客户服务热线（95309）、东兴证券基金网站（<http://www.fund.dzxq.net/>）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率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6、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兴鑫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8562,基金简称:东兴鑫阳66个月定开)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认购费率

(1)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1000元/笔

(2)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4) 投资者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6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 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②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③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④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直销机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

2、本基金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1：某投资者认购1000元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1+0.30%)=997.01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997.01=2.99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997.01+80)/1.00=1077.01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77.01份。

例2：某投资者认购1,000万元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0,000,000-1,000=9,999,00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99,000+8,000)/1.00=10,007,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7,000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作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分支机构、代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网上交易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交易系统相关说明。

6、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 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6日，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等)原件,提供复印件；

3、出示本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填写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兴证券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提供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可确认为专业投资者。

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则划分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材料包括不限于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机构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认后回复直销机构。

(3) 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816425234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崇外大街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基金简称：东兴鑫阳66个月定开,基金代码：008562)，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提供填写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直销认购申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2) 填妥并签字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3)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高于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时，直销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后，投资者需提供填妥并签署确认的《基金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书》。

4) 出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5) 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公证和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委托代办业务授权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来款账户。

(2)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p